

## 报告主要内容

隐秀路与望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蠡湖街道，总占地面积为59699m<sup>2</sup>。地块东至隐秀路，西至秋月路，北至陆典路，南至陆典桥浜。通过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查询到的《无锡市蠡湖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蠡湖—陆典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批前公示》，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地块后续规划为居住用地（R21），本报告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隐秀路与望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变更为居住用地，因此，无锡市蠡湖未来城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对隐秀路与望山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我单位接到委托后，依照《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中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流程，收集、分析地块资料，识别地块土壤、地下水是否存在污染特征污染因子，最终编制了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后续地块再开发利用提供依据。

在人员访谈、现场踏勘和资料搜集分析的基础上，2023年9月我单位组织开展了现场采样工作：本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用分区布点结合专业判断的布点方法，识别出重点调查区域，兼顾一般关注区域，在调查范围内共布设5个地下水监测井（最大深度为6m）、32个土壤采样点（最大深度为6m）、32个考古开挖土堆采样点（每400方一个采样点），邻边陆典桥河内采取一个地表水样品以及一个河道底泥样品，并在距离地块西侧75米空地上布设1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深度为6m）。

根据前期人员访谈、收集到的地块历史资料和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项目涵盖：pH、7项重金属（砷、镉、六价

铬、铜、铅、镍、汞）、挥发性有机物（VOCs）、半挥发性有机物（SVOCs）、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其中，VOCs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27种VOCs（表1中第8项~第34项）；SVOCs检测项目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11种SVOCs（表1中第35项~第45项）。

调查结果如下：本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范围内和对照点处土壤样品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浓度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地块内地下水样品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浓度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pH值无异常。邻边地表水体底泥样品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邻边地表水体地表水样品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中IV类水质标准。由此可见，后续无需开展进一步的详细调查。